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川

项目 负责人：杨生军

报告编写人：李科

建设/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6749518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D栋四、五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变压器、电抗器和电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				
环评批复文号	深光环批 [2016]200056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 局宝安管理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	30.6（万 元）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	30.6（万 元）	比例	3.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4）《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				

	光环批[2016]200056)；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7)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废水 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经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含锡废气、有机废气、粉尘 项目含锡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乙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th>限值 (dB)</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td><td>65 (昼间) 55 (夜间)</td></tr> </tbody> </table>	点位	限值 (dB)	东南西北	65 (昼间) 55 (夜间)
点位	限值 (dB)				
东南西北	65 (昼间) 55 (夜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

生产规模：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抗器和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 125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6 万元，占比 3.4%

项目由来：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原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工业区东区 A15 号开办，注册号：440301103441296，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0670 号），从事变压器、电抗器和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5200 平方米。迁址后，项目保持原有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均为 150 人。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6〕200056 号），2019 年 12 月该单位委托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制定验收监测方案。该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实施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至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环境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需要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车间	变压器	2 万台	2 万台
	电抗器	1.2 万台	1.2 万台
	电感器	1.5 万台	1.5 万台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所在建筑共 10 层，项目位于 4 楼和 5 楼，其他楼层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东北面相隔约 15 米为工业区宿舍、东南面相隔约 17 米为其他厂房，西南面相隔约 8 米为其他厂房，西北面相隔约 13 米为西田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至图 2-5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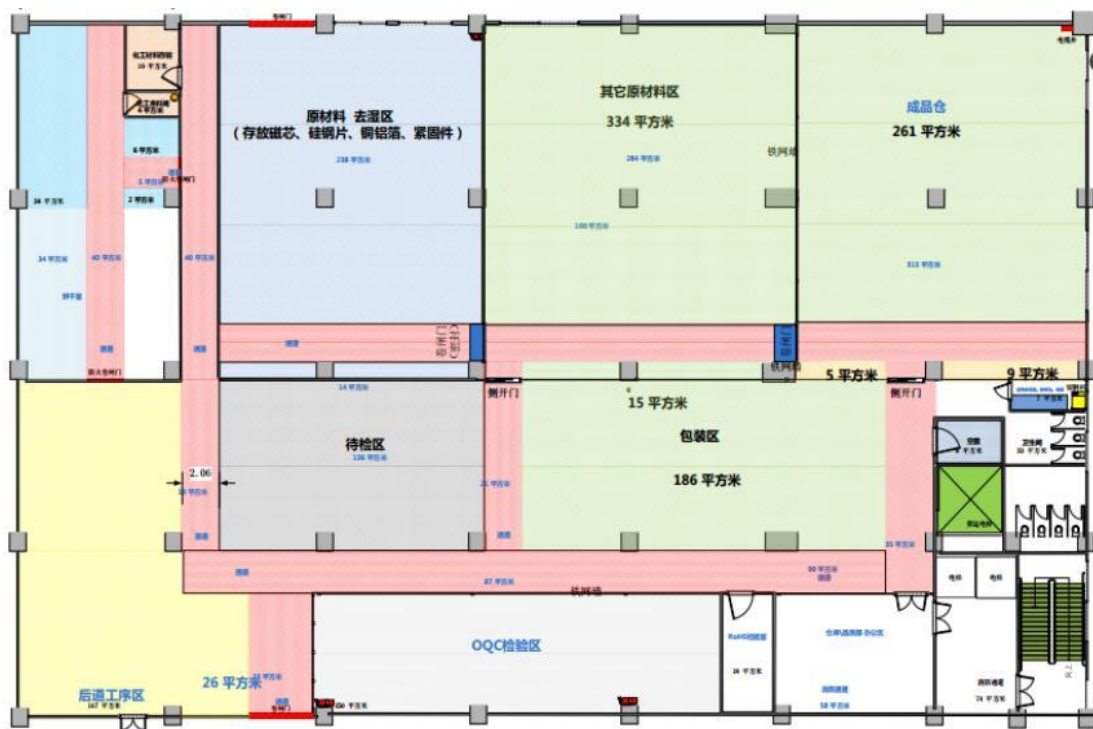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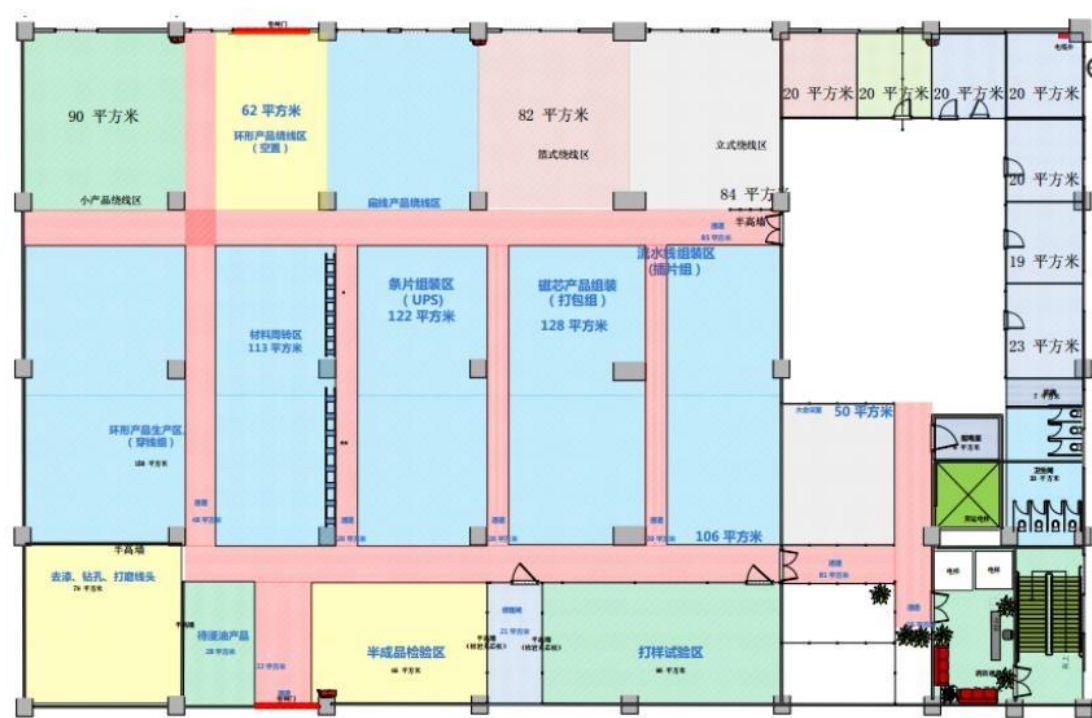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五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料	铜线	——	25 吨	25 吨
	磁芯	——	8 千付	8 千付
	矽钢片	——	35 吨	35 吨
	焊锡丝	Φ 3mm 无铅	300kg	300kg
	塑胶配件	——	500kg	500kg
辅料	绝缘油	116HV	1800kg	1800kg
	稀释剂	101	250kg	250kg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来源
电	——	——	36 万度	市政电网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L/人.天	1800 吨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水	/	/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均保持不变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	1	空压机	/	2 台	2 台
	2	电烙铁	/	15 把	15 把
	3	烤箱	/	4 台	4 台
	4	去湿机	/	1 台	1 台
	5	压边机	/	0 台	0 台
	6	打磨机	/	0 台	0 台
	7	绕线机	/	22 台	22 台
	8	脱漆机	/	1 台	1 台
	9	含浸缸	/	3 台	3 台
环保	1	废气处理装置	/	1 套	1 套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及数量均保持不变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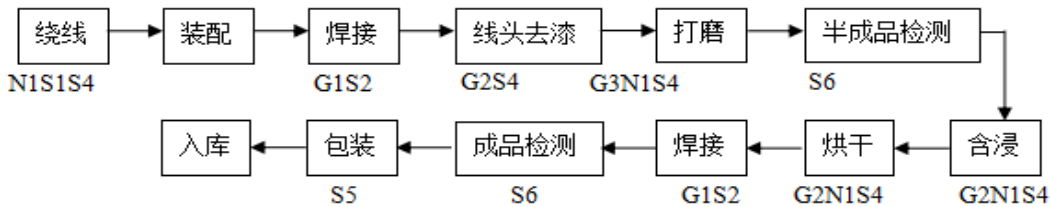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外购铜线使用绕线机进行绕线后对其进行装配，然后焊接、线头去漆、打磨，通高压电对半成品进行检测，用绝缘油进行含浸，起绝缘密封的作用，接着放入烤

箱进行烘干处理，部分工件有边角毛刺处需使用打磨机将其表面打磨光滑，用无铅焊锡丝进行焊接，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则进行包装处理，存入仓库。

备注：

1、项目使用生产设备均采用清洁的电能源；

2、项目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项目若遇不合格的原辅材料返厂处理。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1 含锡废气，G2 有机废气；G3 粉尘；

固废：S1 废铜线；S2 无铅废锡渣；S3 废边角料；S4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S5 废包装材料；S6 废电子元器件；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8、项目变更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申报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9、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茅洲河	约 210	南面	——	2011 年达到Ⅴ类水 2015 年达到Ⅳ类水
大气环境	工业区宿舍	15	东北面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田村	13	西北面	——	
声环境	工业区宿舍	15	东北面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西田村	13	西北面	——	
生态环境	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6t/d，即 180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d，即 16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产生的浓度预计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经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设置 4 套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含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为 15m。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中绕线机、打磨机、空压机、烤箱等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N1），噪声值约 65~8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1）：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50kg/d，即 45t/a。

一般工业固废（S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铅锡渣，原料拆包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0t/a。

危险废物（S3）：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和检测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15t/a。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燕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燕川污水处理厂尚未营运，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燕川污水处理厂建成营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锡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含浸和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其主要污染物是苯乙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局部抽风装置，将含锡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议项目方给员工配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生产管理，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尽可能减轻车间废气排放对员工及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对东北面的员工宿舍和西北面的西田村，以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活性炭吸附和分别用以处理产生中产生的含锡废气、有机废气和粉尘。验收数据表明，所排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声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绕线机、打磨机、空压机、烤箱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值。据了解，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平时有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护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为更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评价建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在车间墙壁上安装吸声材料，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措施。 项目房屋结构采用双面粉刷的一砖墙及单层玻璃窗，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采用一砖墙，双面粉刷时一般隔声 20~40dB(A)，单层普通玻璃构件一般可降低噪声 10~20dB(A)。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经过标准厂房墙体隔声、自然距离衰减作用后，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适用区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装配、焊接、线头去漆、打磨、检测、含浸、烘干、检测、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建设项目工艺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装配、焊接、线头去漆、打磨、检测、含浸、烘干、检测、包装
该项目不得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该项目没有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待区域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次验收数据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 GB12348 — 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废气达到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见附件 3）。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正常运行, 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要求。

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便携式 PH 计 SX610	0.10(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N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FA2204N	2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火焰） WYS2200	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35.0dB（A）

4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分析天平	FA2204N	KY009-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型）	KY036-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5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KY002-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年
6	气相色谱仪	A60	KY002-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年
7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	KY21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8	大气综合采样器	XA-100A	KY202-1/3/2/4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9	电子皂膜流量计	XA-6000	KY220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10	电子孔口校准仪	XA-6001	KY221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11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KY230-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火焰）	WYS2200	KY001-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KY04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KY016-1	东莞市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5 质控相关表格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监测项目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质控样品分析			加标回收率分析		
		平行样品(对)	相对偏差(%)	标准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数量(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	4	0-0.43	≤10	合格	2	-1.65	合格	/	/	/
生化需氧量	8	/	/	/	/	1	2.45	合格	/	/	/
悬浮物	9	1	5.11	≤10	合格	/	/	/	/	/	/
氨氮	14	42	0-0.71	≤10	合格	1	2.0	合格	/	/	/

废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均小于 10%, 标准标准样品/质控样品分分析均在两倍标准偏差范围内, 加标回收率在 80-120%内, 符合质控要求。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标示流量	标定流量	流量误差（%）	合格与否
			（L/min）	（L/min）		
XA-100A	KY202-1	中流量	100	101.6	1.6	合格
		A 路	0.5	0.520	4	合格
	KY202-2	中流量	100	102.3	2.3	合格
		A 路	0.5	0.507	1.4	合格
	KY202-3	中流量	100	102.0	2	合格
		A 路	0.5	0.496	-0.8	合格
	KY202-4	中流量	100	100.1	1	合格
		A 路	0.5	0.486	-2.8	合格
备注	中流量标准流量计型号为 XA-6001，编号为 KY-2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2.8%~2.3%, 符合质控要求。

噪声监测仪校准数据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dB)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12.21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19.12.22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 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6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淡黄、明显臭味、微浑、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3#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完好
	3#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4#处理前监测口			完好
	4#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1#处理前监测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完好
	1#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2#处理前监测口			完好
	2#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
备注	--			

7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6-7。该企业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外注明

单位: (mg/L) 除标注外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参考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_{Cr}	2019. 12. 21	353	348	352	351	351	500
		2019. 12. 22	345	346	347	345	346	
	BOD ₅	2019. 12. 21	90. 4	90. 9	91. 2	90. 4	90. 7	300
		2019. 12. 22	90. 0	90. 3	90. 5	90. 4	90. 3	
	悬浮物	2019. 12. 21	166	156	172	152	162	400
		2019. 12. 22	176	181	151	178	172	
	氨氮	2019. 12. 21	92. 30	91. 98	92. 14	91. 66	92. 02	--
		2019. 12. 22	92. 22	92. 30	92. 30	92. 54	92. 34	
参考标注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6-8 和表 6-9。该企业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1#处理前 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2. 21	51971	51257	52778	5200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33	0.375	0.39	0.365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21	0.019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3.51	4.48	5.1	4.36	--
		排放速率(kg/h)		0.182	0.23	0.269	0.02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71	6.31	5.66	5.89	--
		排放速率(kg/h)		0.297	0.323	0.299	0.306	--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2. 22	51740	51216	52277	517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393	0.381	0.332	0.369	--
		排放速率(kg/h)		0.02	0.019	0.017	0.019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94	4.73	3.03	4.23	--
		排放速率(kg/h)		0.256	0.242	0.158	0.21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96	6.05	5.66	5.89	--
		排放速率(kg/h)		0.308	0.31	0.296	0.305	--
1#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2. 21	62224	61578	62597	6213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4.67×10 ⁻⁵	4.62×10 ⁻⁵	4.70×10 ⁻⁵	4.66×10 ⁻⁵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63	1.75	1.72	1.7	40
		排放速率(kg/h)		0.101	0.108	0.108	0.106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62	2.62	3.05	2.79	120
		排放速率(kg/h)		0.163	0.161	0.191	0.173	44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2. 22	61865	61428	62225	61839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4.64	4.64	4.67	4.64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81	2.57	1.92	2.1	40
		排放速率(kg/h)		0.111	0.159	0.119	0.13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84	3.36	3.45	3.22	120
		排放速率(kg/h)		0.176	0.208	0.215	0.2	44
2#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2. 21	2177	2154	2168	216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438	0.373	0.404	0.405	--
		排放速率(kg/h)		9.53×10 ⁻⁴	8.03×10 ⁻⁴	8.76×10 ⁻⁴	8.77×10 ⁻⁴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9.66	7.03	10.2	8.96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5	0.02	0.019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6.82	6.96	7.26	7.01	--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烃	排放速率(kg/h)	2019.12.22	0.015	0.015	0.016	0.015	--	
	标干流量(m³/h)			2181	2196	2168	218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456	0.439	0.547	0.481	--	
		排放速率(kg/h)		9.95×10 ⁻⁴	9.64×10 ⁻³	1.18×10 ⁻³	1.05×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1.2	9.96	6.81	9.32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2	0.015	0.02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7.21	7.17	8.62	7.67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9	0.017	--	
2#处理后 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2769	2803	2829	280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2.08×10 ⁻⁶	2.10×10 ⁻⁶	2.12×10 ⁻⁶	2.10×10 ⁻⁶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7	1.26	1.53	1.5	40	
		排放速率(kg/h)		4.71×10 ⁻³	353×10 ⁻³	4.33×10 ⁻³	4.20×10 ⁻³	15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2.83	2.59	2.58	2.67	120	
	总烃	排放速率(kg/h)	7.83×10 ⁻³	7.23×10 ⁻³	7.30×10 ⁻³	7.48×10 ⁻³	44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2804	2762	2783	278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⁶	2.07×10 ⁻⁶	2.09×10 ⁻⁶	2.09×10 ⁻⁶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92	1.72	1.68	1.77	40	
		排放速率(kg/h)		5.38×10 ⁻³	4.75×10 ⁻³	4.68×10 ⁻³	4.93×10 ⁻³	15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3.43	3.17	3.15	3.25	120	
	总烃	排放速率(kg/h)		9.62×10 ⁻³	8.76×10 ⁻³	8.77×10 ⁻³	9.04×10 ⁻³	4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3#处理前 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 12. 21	11375	11419	11198	11330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 114	0. 114	0. 112	0. 113	--
	标干流量(m³/h)			11506	11274	11355	11378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1. 73×10 ⁻⁸	1. 69×10 ⁻⁸	1. 70×10 ⁻⁸	1. 71×10 ⁻⁸	--
	标干流量(m³/h)		2019. 12. 22	11474	11083	11062	11206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 115	0. 111	0. 111	0. 112	--
	标干流量(m³/h)			11427	11209	11038	1122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1. 71×10 ⁻⁸	1. 68×10 ⁻⁸	1. 66×10 ⁻⁸	1. 68×10 ⁻⁸	--
3#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 12. 21	11504	11520	11391	11471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 115	0. 115	0. 114	0. 115	19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11376	11420	11298	1136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1.71×10 ⁻⁸	1.71×10 ⁻⁸	1.69×10 ⁻⁸	1.69×10 ⁻⁸	1.5
	标干流量(m³/h)		11413	11148	11126	11229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2	0.111	0.112	19	
	标干流量(m³/h)		11473	11266	11071	1127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1.72×10 ⁻⁸	1.69×10 ⁻⁸	1.66×10 ⁻⁸	1.69×10 ⁻⁸	1.5		
4#处理前 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14777	14652	14687	14705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48	0.146	0.147	0.147	--
	标干流量(m³/h)		14881	14832	14867	1486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⁸	2.22×10 ⁻⁸	2.23×10 ⁻⁸	2.23×10 ⁻⁸	--	
	标干流量(m³/h)		14745	14851	14696	14764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47	0.148	0.147	0.147	--	
	标干流量(m³/h)		14631	14767	14745	1471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2.19×10 ⁻⁸	2.22×10 ⁻⁸	2.21×10 ⁻⁸	2.21×10 ⁻⁸	--	
4#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14923	14974	14887	14928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	0.149	0.149	19
	标干流量(m³/h)		14977	15069	14994	15013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2.25×10 ⁻⁸	2.26×10 ⁻⁸	2.25×10 ⁻⁸	2.25×10 ⁻⁸	1.5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14898	15009	14908	14938	--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	0.149	0.149	19
	标干流量(m³/h)			14862	15056	14928	14948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⁸	2.26×10 ⁻⁸	2.24×10 ⁻⁸	2.24×10 ⁻⁸	1.5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米 2、数据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N1	2019. 12. 21	生产噪声	57. 3	65	生产噪声	49. 0	55
	N2		生产噪声	56. 9		生产噪声	47. 1	
	N3		生产噪声	58. 6		生产噪声	48. 9	
	N4		生产噪声	57. 1		生产噪声	49. 6	
	N1	2019. 12. 22	生产噪声	58. 3		生产噪声	48. 5	
	N2		生产噪声	57. 2		生产噪声	46. 9	
	N3		生产噪声	58. 9		生产噪声	48. 1	
	N4		生产噪声	57. 5		生产噪声	47. 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该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6]200056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和排污许可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企业自身配备监测仪器及专业人员，随时可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拉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原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工业区东区 A15 号开办，注册号：440301103441296，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 100670 号），从事变压器、电抗器和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5200 平方米。迁址后，项目保持原有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均为 150 人。

201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6]200056 号），2019 年 12 月该单位委托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水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烟尘、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环保设施试运行期间运行情况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水、废

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3.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2、落实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依法依规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604Q

名 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冠城低碳产业园D栋四、五层

法定 代表 人

李川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8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6]200056 号

No: 20164403020037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迁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 万台、1.2 万台和 1.5 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装配、焊接、线头去漆、打磨、检测、含浸、烘干、检测、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该项目不得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待区域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4、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9、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逐项落实。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0、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1、该项目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2、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13、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4、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5、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0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2】月【15】日起至【2020】年【02】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收件人为何炯先生，联系电话为 1359038865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生军

业务联系人：杨生军 13699796548

联系电话：0755-26749900-8815

传 真：0755-26749903

邮 箱：564101697@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郭元兵

收运联系人：郭元兵 13530630350

联系电话：0755-27464575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694725121@qq.com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4：检测报告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KY/HT1910008

委托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冠城低碳产业园D栋
四、五层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编 制：刘振邦
审 核：周冠中
签 发：李学强
签发日期：2019.12.29

实验室：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街2号之一
电话：020-31218554

网址：www.zyevn.com
传真：020-31218554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9.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方式	13699796546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贵财、邹军祥		采样日期	2019.12.21 和 2019.12.22
分析人员	陈乾涛、林杰泉、许思芽、林志月、陈少兰、梁梅芳		分析日期	2019.12.21 和 2019.12.30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监测内容

2.1、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万台)	当日实际产量 (万台)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19.12.21	变压器	67	55	82	是
	电抗器	40	33	83	
	电压器	50	42	84	
2019.12.22	变压器	67	56	84	是
	电抗器	40	40	88	
	电压器	50	43	86	
备注	工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2.2 气象情况 (见表 2.2)

表 2.2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大气压
2019.12.21	晴	32.35-35.69℃	100.4-100.8KPa
2019.12.22	晴	33.15-36.29℃	100.5-100.8KPa

2.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见表 2.3)

表 2.3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淡黄、明显臭味、微浑、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3#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完好
	3#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4#处理前监测口			完好
	4#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1#处理前监测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完好
	1#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2#处理前监测口			完好
	2#处理后排放口			完好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外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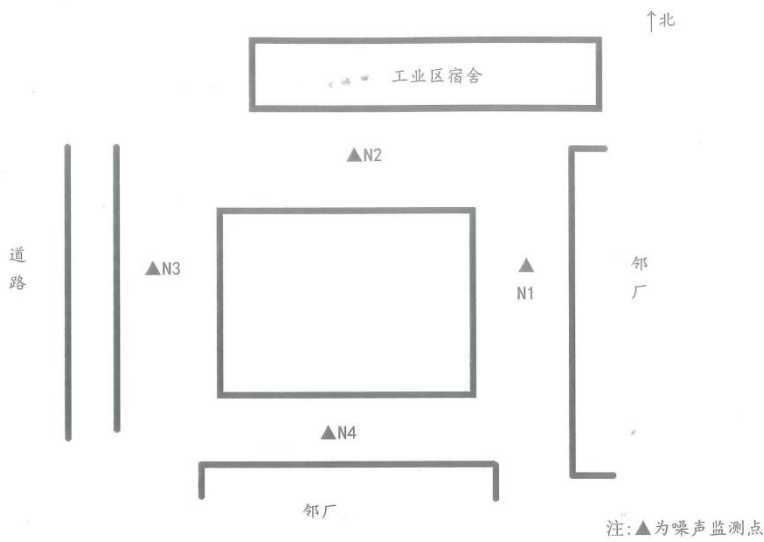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参考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_{Cr}	2019.12.21	353	348	352	351	351	500
		2019.12.22	345	346	347	345	346	
	BOD ₅	2019.12.21	90.4	90.9	91.2	90.4	90.7	300
		2019.12.22	90.0	90.3	90.5	90.4	90.3	
	悬浮物	2019.12.21	166	156	172	152	162	400
		2019.12.22	176	181	151	178	172	
	氨氮	2019.12.21	92.30	91.98	92.14	91.66	92.02	—
		2019.12.22	92.22	92.30	92.30	92.54	92.34	
参考标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N1	2019.12.21	生产噪声	57.3	65	—	49.0	55 ^①
	N2		生产噪声	56.9		—	47.1	
	N3		生产噪声	58.6		—	48.9	
	N4		生产噪声	57.1		—	49.6	
	N1	2019.12.22	生产噪声	58.3		—	48.5	
	N2		生产噪声	57.2		—	46.9	
	N3		生产噪声	58.9		—	48.1	
	N4		生产噪声	57.5		—	47.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企业工业厂界噪声检测点样示意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Y/HT1910008

第 5 页 共 13 页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3#处理后 监测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11375	11419	11198	11330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4	0.112	0.113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1506	11274	11355	11378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1.73×10 ⁻⁸	1.69×10 ⁻⁸	1.70×10 ⁻⁸	1.71×10 ⁻⁸	---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11474	11083	11062	11206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1	0.111	0.112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1427	11209	11038	11224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1.71×10 ⁻⁸	1.68×10 ⁻⁸	1.66×10 ⁻⁸	1.68×10 ⁻⁸	---
3#处理后 排放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11504	11520	11391	11471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5	0.114	0.115	19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1376	11420	11298	11364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1.71×10 ⁻⁸	1.71×10 ⁻⁸	1.69×10 ⁻⁸	1.69×10 ⁻⁸	1.5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米 2、数据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3#处理后 排放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11413	11148	11126	11229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2	0.111	0.112	19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1473	11266	11071	11270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1.72×10 ⁻⁸	1.69×10 ⁻⁸	1.66×10 ⁻⁸	1.69×10 ⁻⁸	1.5
4#处理前 监测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14777	14652	14687	14705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48	0.146	0.147	0.147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4881	14832	14867	14860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⁸	2.22×10 ⁻⁸	2.23×10 ⁻⁸	2.23×10 ⁻⁸	--
4#处理前 监测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14745	14851	14696	14764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47	0.148	0.147	0.147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4631	14767	14745	14714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排放速率(kg/h)		2.19×10 ⁻⁸	2.22×10 ⁻⁸	2.21×10 ⁻⁸	2.21×10 ⁻⁸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米 2、数据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KY/HTI1910008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束（续表）							参考标准 限值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4#处理后 排放口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14923	14974	14887	14928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0	0.149	0.149	19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4977	15069	14994	15013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2.25×10 ⁻⁸	2.26×10 ⁻⁸	2.25×10 ⁻⁸	2.25×10 ⁻⁸	1.5
	烟尘	标干流量(m³/h)	14898	15009	14908	14938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0	0.149	0.149	19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m³/h)	14862	15056	14928	14948	--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8.5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⁸	2.26×10 ⁻⁸	2.24×10 ⁻⁸	2.24×10 ⁻⁸	1.5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米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注：“--”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报告编号: KY/HT1910008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1#处理前 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19.12.21	51971	51257	52778	52002	---
	苯乙烯		0.330	0.375	0.390	0.365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21	0.019	---
	甲苯		3.51	4.48	5.10	4.36	---
	排放速率(kg/h)		0.182	0.230	0.269	0.023	---
	非甲烷总烃		5.71	6.31	5.66	5.89	---
	排放速率(kg/h)	2019.12.22	0.297	0.323	0.299	0.306	---
	标干流量(m ³ /h)		51740	51216	52277	51744	---
	苯乙烯		0.393	0.381	0.332	0.369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7	0.019	---
	甲苯		4.94	4.73	3.03	4.23	---
	排放速率(kg/h)		0.256	0.242	0.158	0.219	---
1#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12.21	5.96	6.05	5.66	5.89	---
	排放速率(kg/h)		0.308	0.310	0.296	0.305	---
	标干流量(m ³ /h)		62224	61578	62597	62133	---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4.67×10 ⁻⁵	4.62×10 ⁻⁵	4.70×10 ⁻⁵	4.66×10 ⁻⁵	---
	甲苯		1.63	1.75	1.72	1.70	40
	排放速率(kg/h)	2019.12.21	0.101	0.108	0.108	0.106	15
	非甲烷总烃		2.62	2.62	3.05	2.79	120
	排放速率(kg/h)		0.163	0.161	0.191	0.173	44
	标干流量(m ³ /h)						
	苯乙烯						
	排放速率(kg/h)						

报告编号: KY/HT1910003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1#处理后 监测口	苯乙烯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61865	61428	62225	61839	---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甲苯	排放速率(kg/h)		4.64×10 ⁻⁵	4.64×10 ⁻⁵	4.67×10 ⁻⁵	4.64×10 ⁻⁵	---
		排放浓度(mg/m³)		1.81	2.57	1.92	2.10	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11	0.159	0.119	0.130	15
		排放浓度(mg/m³)		2.84	3.36	3.45	3.22	120
2#处理前 排放口	苯乙烯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0.176	0.208	0.215	0.200	44
		排放速率(kg/h)		2177	2154	2168	2166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438	0.373	0.404	0.405	---
		排放速率(kg/h)		9.53×10 ⁻⁴	8.03×10 ⁻⁴	8.76×10 ⁻⁴	8.7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66	7.03	10.2	8.96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5	0.02	0.0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6	13.9	14.5	14.0	---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0	0.031	0.031	---
	苯乙烯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2181	2196	2168	2181	---
		排放浓度(mg/m³)		0.456	0.439	0.547	0.481	---
	甲苯	排放速率(kg/h)		9.95×10 ⁻⁴	9.64×10 ⁻³	1.18×10 ⁻³	1.05×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11.2	9.96	6.81	9.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2	0.015	0.020	---
		排放浓度(mg/m³)		14.4	14.3	17.3	15.3	---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处理后 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1	2769	2803	2829	280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2.08×10 ⁻⁶	2.10×10 ⁻⁶	2.12×10 ⁻⁶	2.10×10 ⁻⁶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70	1.26	1.53	1.50	40
		排放速率(kg/h)		4.71×10 ⁻³	3.53×10 ⁻³	4.33×10 ⁻³	4.20×10 ⁻³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3	2.59	2.58	2.67	120
		排放速率(kg/h)	7.83×10 ⁻³	7.23×10 ⁻³	7.30×10 ⁻³	7.48×10 ⁻³	44	
	标干流量(m³/h)		2019.12.22	2804	2762	2783	278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⁶	2.07×10 ⁻⁶	2.09×10 ⁻⁶	2.09×10 ⁻⁶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92	1.72	1.68	1.77	40
		排放速率(kg/h)		5.38×10 ⁻³	4.75×10 ⁻³	4.68×10 ⁻³	4.93×10 ⁻³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43		3.17	3.15	3.25	120	
	排放速率(kg/h)	9.62×10 ⁻³	8.76×10 ⁻³	8.77×10 ⁻³	9.04×10 ⁻³	4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注: “—”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 “<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4.1)

表 4.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便携式 PH 计 SX610	0.10(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N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FA2204N	2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火焰) WYS2200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35.0dB (A)

4.2 人员资质 (见表 4.2)

表 4.2

序号	检测人员/采样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林杰泉	是	KY/RV-004
2	陈少兰	是	KY/RV-011
3	许思芽	是	KY/RV-013
4	林晓玫	是	KY/RV-012
5	宋建兴	是	KY/RV-017
6	苏守雨	是	KY/RV-014
7	林志月	是	KY/RV-015
8	陈乾涛	是	KY/RV-003
9	梁梅芳	是	KY/RV-019

4.3 检测仪器 (见表 4.3)

表 4.3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分析天平	FA2204N	KY009-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型)	KY036-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5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KY002-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年
6	气相色谱仪	A60	KY002-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年
7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	KY21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8	电子皂膜流量计	XA-6000	KY220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9	电子孔口校准仪	XA-6001	KY221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10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KY230-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火焰)	WYS2200	KY001-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KY04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KY016-1	东莞市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备注	--				

4.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跟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5 质控相关表格

4.5.1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监测项目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质控样品分析			加标回收率分析		
	有效数据(个)	平行样品(对)	相对偏差(%)	标准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数量(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	4	0-0.43	≤10	合格	2	-1.65	合格	/	/	/
生化需氧量	8	/	/	/	/	1	2.45	合格	/	/	/
悬浮物	9	1	5.11	≤10	合格	/	/	/	/	/	/
氨氮	14	42	0-0.71	≤10	合格	1	2.0	合格	/	/	/

废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均小于 10%，标准标准样品/质控样品分析相对误差为-1.65-2.45，符合质控要求。

表 4.5.2 噪声监测仪校准数据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dB)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12.21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19.12.22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D 栋四、五层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建 □扩 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变压器 2 万台、电抗器 1.2 万台和电感器 1.5 万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变压器 2 万台、电抗器 1.2 万台和电感器 1.5 万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投资总核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3.4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环批〔2007〕100670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6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5323488797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1620	0	0.1620	0.1620									
	化学需氧量				400	0.648	0.470	0.178	0.178									
	氨氮				25	0.041	0.017	0.024	0.024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